

# 暨南大学理工学院文件

暨理通〔2018〕15号

## 关于印发《理工学院实验技术系列人员工作考核 及绩效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《理工学院实验技术系列人员工作考核及绩效奖励办法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理工学院实验技术系列人员工作考核及绩效奖励办法》



暨南大学理工学院

2018年12月10日

附件：

## 理工学院实验技术系列人员工作考核及绩效奖励办法

### 一、考核办法

为更好的调动学院实验技术系列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实验室建设和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的完成，学院将对实验技术系列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绩效奖励。

学院将成立由院、系领导组成的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工作。实验技术系列人员的考核成绩按照“系（学科）教师评分×50%+考核领导小组评分×50%”的公式计算考核综合得分。考核档次根据考核成绩按比例由考核领导小组确定，档次和比例为：优秀 20%、良好 30%、合格 50%，根据各系（学科）人员数量按比例分名额到各系（学科）。

学院每一自然年考核一次，学院考核完成后，奖金在年终一次性奖励模板中发放。凡违反相关规定，受到处分的人员一律不予以奖励。

### 二、考核内容和指标

实验技术系列考核内容主要德、能、勤、廉、绩五个方面进行考核，满分为 100 分。其具体考核内容与指标如下：

（一）德（15 分）。指思想表现和职业道德。主要是坚持党的方针政策，爱岗敬业，具有团队精神，为人师表等。

（二）能（15 分）。指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水平。主要是业务知识学习和运用，业务技能水平，实际工作能力等。

(三) 勤 (15 分)。指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。主要是遵守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服务态度，出勤率等。

(四) 廉 (15 分)。指遵纪守法、克己奉公、廉洁自律的情况。主要考核执行党和国家清正廉洁的有关规定和严格要求自己情况，有无违纪现象，能否自觉抵制不健康行为。

(五) 绩 (40 分)。指岗位绩效。主要是岗位职责任务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岗位绩效和贡献、社会服务等。

各系根据各自学科特点和要求，围绕以上五方面内容制订具体的考核细则，报学院备案。

### 三、考核程序

(一) 参加考核的人员递交考核登记表。

(二) 学院组织考核。

(三) 根据考核成绩，排序确定档次。

(四) 发放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考核领导小组。